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專業租賃與深圳荷包金融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第14.07條項下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低於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企業獲豁免遵守第14章的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專業租賃與深圳荷包金融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專業租賃；及

(ii) 深圳荷包金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荷包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合營企業之目的

合營企業初期專注於提供網上金融信貸訊息及交易平台，並將利用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一系列創新科技開發金融科技，並將以僅在完成相關註冊及取得相關批准後，參與網上付款、網上融資租賃、智能財務管理服務及區塊鏈技術等業務為目標。

## 出資

合營企業的總註冊資本預計將為人民幣20百萬元，深圳荷包金融將會出資51%（相當於人民幣10.2百萬元），而專業租賃將會以現金出資49%（相當於人民幣9.8百萬元）。訂約方作出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合營企業的預期資本需要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專業租賃將作出的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企業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後，該合營企業將由專業租賃持有49%及深圳荷包金融持有51%。

## 合營企業年期

合營企業的年期於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20年。

##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荷包金融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及金屬以及設備貿易。專業租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深圳荷包金融主要從事多項金融相關活動，包括金融資訊安排、投資管理、證券投資及網上交易活動。

## 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合營企業將專注於利用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一系列創新科技開發金融科技，並將以參與網上付款、網上融資租賃、智能財務管理服務及區塊鏈技術等業務為目標。

金融科技為新興行業，有助創造新業務模式、應用及生產、並廣泛影響金融行業以及提供金融服務的方法。董事認為，投資於合營企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更佳基礎，以配合金融科技行業的迅速增長發展其業務，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第14.07條項下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低於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企業獲豁免遵守第14章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合營協議」	指	專業租賃與深圳荷包金融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	指	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暫名為荷包(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須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註冊後方可生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訂約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租賃」	指	專業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荷包金融」	指	深圳荷包金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及鄭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